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69-2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69-2

1.2.项目名称：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二次）

1.3.项目简介

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采购包1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预算金额1145810.61元，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依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国内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国内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菏泽市新经济产业园

邮编： 274000

联系人：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办

联系电话： 0530-7710027

代理机构：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鲁西新区珠江路1777号建树产业园三号楼510室

邮编： 274000

联系人： 杨雨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45,810.61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履约担保形式：电子保函等其它形式 交纳时间：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日内提交至采购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1150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成交人。已获得采购包2的成交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1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1从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推荐排名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和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通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固定文字}}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

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 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 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　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 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前经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报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资格条件。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工程全部完工后、竣工验收时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农田办

联系电话：0530-7710027

地址：菏泽市新经济产业园

邮编：274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雨莹

联系电话：18053060156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珠江路1777号建树产业园三号楼510室

邮编：274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 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　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　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 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5,810.6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45,810.6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高标准农田补建	1.00（项）	1,145,810.61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采购包1	项	元	1,145,810.61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采购包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项	元	1,145,810.61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标准农田补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及工程量编制的，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踏勘工程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纠正。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工程量清单要求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试验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道路、场地清理费、旧砌体拆除、垃圾清运费、试运行费、验收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为完成清单项目需要而发生的零星工程项目，已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2.5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依据**水利预算定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报价依据：参照现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施工现场情况等，由供应商根据企业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3.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后附。 3.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设计方案或工程量清单有缺陷，供应商有义务进行免费完善，直至正常验收使用。 3.3对于工程中使用的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发现所供货物的任何漏项和缺项，即使未在清单中列出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中标方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中标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设备、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发包方，确保建设交钥匙工程。 3.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5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未对项目调整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3.6供应商要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有场地科学合理进行现场布置，组织施工，采购人不再提供临时用地。由中标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时由中标人清运，地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在报价中包含。

			3.7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3.8设计变更和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经甲方正式签证批准（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总监、甲方现场负责人），否则不得变更。竣工验收时比照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没完成的图纸或合同内容要减少结算造价；增加的工程量，没有按规定程序经甲方齐全签证的，一概不予认可，不予审计，不增加结算造价。
			一、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二、技术要求** 1、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3）《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4）《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管》 （6）《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 2、投标方应提前查看场地，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商购买。 3、工程量清单中描述不详的，参照图纸执行。 4、建设桥涵过程中，要考虑沟渠的实际宽度和交通需要，不能小沟上面建成大于沟渠实际尺寸的大桥，设计图纸与沟渠实际尺寸不相符时，解释权归于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确定。 **三、技术标准** （一）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4、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

			组成内容。 （二）建筑材料的要求： 1.水泥：水泥进入工地必须附有厂家质检证明（普通硅酸盐水泥42.5MPa），出厂日期超期或不合格的水泥一律不准进入工地。 2.石灰：石灰采用熟石灰，需现场用石灰石消解粉制，严禁使用商品熟石灰粉。石灰等级不得小于Ⅲ级，每方三七灰土中石灰含量不低于200公斤，均匀松铺厚度不低于8cm，并提供钙镁含量试验报告和灰土击实试验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宜经过考察后确定。**商品混凝土质量必须符合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的要求。预拌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以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施工单位须将商砼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检测报告、试验配合比等相关资料交予业主、代建和监理单位，经确认后方可确定商砼厂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抽查商砼塌落度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并按相关要求制作试块。 **4.施工前必须取得由资质实验室做出的原材料水泥、砂、碎石检验报告及相对应原材料配合比(或临时配合比)，出厂合格证。**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所有设计、试验报告单和详细说明，报监理人批准。应按上述混合料的设计通过混凝土的试拌，检验混凝土混合料的配合比，报监理人审批。已批准了的混凝土混合料的生产方法和材料，未经监理人的同意不得改变。如原材料改变时，承包人应重新做以上试验报批。 5.由商砼站依据上述配合比报告拌制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进入工地必须附有厂家质检证明，并及时留取试块。严禁不合格混凝土进入工地。 6.石料：石料要求质地均匀，不风化、无裂纹、吸水性小、全青色，锤敲或用钻打发出清脆的声音，每块石料尺寸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尺寸、颜色、风化或半风化状态的油饼石、山皮石、水锈石、外表不美观的石料不准使用，不准进入施工场地。 7.碎石①碎石形状：要求接近正方形，棱角分明，针片状碎石颗粒含量小于5%；②碎石的杂质：杂质主要有泥土、石粉、动植物产生的腐殖质等。泥土含量小于1%，且不含泥土团。石粉含量不超过细骨料重量的1%，动植物产生的腐殖质绝不能含有；③碎石粒径：碎石粒径分为：0.5～2.0cm（小石子），2.0～4.0cm（为中石子），4.0～8.0cm（为大石子）。以原筛孔检查，其径含量应小于5%，逊径含量应小于10%；④碎石级配：根据设计要求选择级配：一级配选用0.5～2.0 cm的小石子；二级配选用0.5～2.0 cm和2.0～4.0 cm的小石子和中石子；三级配选用0.5～2.0、2.0～4.0、4.0～8.0 cm的小中大三种石子。为有利于砼振捣密实，碎石最大粒径不大于结构截面最小尺寸的1/4。 8.砂子：砂子应使用过筛的河中砂，细度模数为3.0～2.3，且含泥量小于3%，其中粘土含量小于1%，不得含有泥土团粒。云母含量小于2%，贝壳等轻物质含量小于1%。砂浆的配合比由实验室给出，由专人负责搅拌砂浆，砂浆稠度应按相应砌筑工程控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9.钢筋： （1）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和锚筋的规格和质量应遵守DL/T5169-2013的规定，应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2）每批钢筋使用前，应按DL/T5169-2013第4.2.2条的规定，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取样，分批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测，包括拉力、延伸率、冷弯、焊接等试验。检测合格者才准使用，检测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对钢号不明、来源不明的钢筋，监理人有权要求退场。 10.涵管：涵管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预制管选用加筋Ⅱ级承插混凝土管（带胶圈），质量标准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要求，且应满足相应交通荷载要求，管节长度2.0米，规格详见图纸。管节内外侧表面应平整圆滑，如有蜂窝，每处面积不得大于30mm×30mm，其深度不得超过10mm；总面积不得超过全面积的1%并不得露筋，蜂窝处应修补完善后方可使用。进场管材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供货合同、供货单位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经现场监理认可后方可卸管。 **四、建筑物施工要求** **（一）施工要求** 1.地基的开挖及清理：施工单位将地基开挖及清理后，必须报业主和工程监理进行核验，核验人员对地基开挖的位置、轮廓尺寸、高程、开挖清理后的建基面情况进行测量、记录，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始下一步施工。 2.基础开挖时需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降水以及降水形式，全部开挖后经监理、甲方共同检验 并留存影像资料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 3.沿石喷涂黄黑色相间反光漆，喷涂严格按规范要求。 4.土方的回填。必须监理、业主共同检验主体后方可回填，不得随砌随填。回填土应使用质地均匀、无淤泥杂草的土料回填充分，分层夯实，一般每层土厚度宜为20—30厘米,并夯实，压实度必须达到93%以上。同时四角培土夯实。涵管部分回填必须两侧分层同时回填后再夯实，涵管下部分每层回填10cm夯实，涵管部分回填时必须业主和监理在场。回填土高度、坡度与道路水平面、耕地水平面合理衔接，避免修筑路面后突高突低现象。 5.混凝土的运输：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混凝土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混凝土的二次搬运，混凝土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其均质性。混凝土运至现场不宜超过30分钟。当运至浇注地点的混凝土发生离析，泌水和坍落度不符要求时，应进行二次搅拌，合格后方可使用。 6.混凝土的浇筑：混凝土浇筑应按一定厚度、次序、方向分层进行。混凝土的浇筑层厚度，根据拌和能力、运输距离、浇筑速度、气温及振捣性能来确定。 7.入仓后的混凝土不得堆积，仓内如有粗骨料，堆叠应均匀的撒在砂

浆较多处，不得用砂浆覆盖，以免内部出现蜂窝。混凝土和易性不好，应加强振捣，严禁在仓内加水，以免造成混凝土内部疏松、架空、离淅等质量事故。

8.浇筑时必须设专用工具进行平仓、做到随浇筑随平仓，不准用振捣器平仓。

9.混凝土浇筑必须保持连续性。如因故中止不得超过《施工规范》规定的间歇时间，如果超过允许间歇时间，但能重塑者，仍可继续筑混凝土。能重塑标准是，用振捣器振捣30秒钟周围10cm内能泛浆并且不留孔者。否则按工作缝处理，对于工作缝，采用伸毛、刷毛或凿毛的办法及时进行处理，以清除老混凝土表层的水泥浆薄膜和松弱层，并冲洗干净，排除积水。

11.混凝土必须随平仓随用振捣器及时进行振捣。振捣器应尽量垂直插入混凝土中，垂直插入有困难时，可略带倾斜，但倾斜方向应保持一致，以免漏振。振捣上层混凝土时，应捣入下层混凝土5厘米左右，以加强上下层混凝土的结合。为提高振捣质量，振捣器应尽快插入砼中，振捣至混凝土不再显著下沉，不出现气泡并开始泛浆时将振捣器慢慢拔出，不得出现空洞。振捣时间不宜过长，以防石子下沉发生离淅，振捣位置应按一定间距均匀布点，点距应不超过振捣器有效半径的1.5倍。振捣器每次插入混凝土中的时间，一般为20～30秒。振捣过程中，振棒不得碰撞模板和钢筋，须上下拔动，并应做到快插慢拔，防止振后留有插孔痕迹，造成振孔部位不密实。振捣器距模板的距离不应小于振捣器有效半径的二分之一，一般为5-10厘米，也不得触动预埋件。

12.混凝土浇筑完毕，应及时封顶抹面。为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减少混凝土变形和收缩，防止发生“松顶”现象和干缩裂缝，可进行二次振捣和二次抹面。二次振捣应在砼初凝时间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范围内进行。先用平板式振捣器振捣后再将表面抹平压光。

13.钢筋工程：（1）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2）钢筋的弯折、端头和接头的加工应遵守DL/T5169-2013第5.2节、第5.3节的规定。（3）钢筋的焊接应按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遵守DL/T5169-2013第6章的规定。（4）钢筋的气压焊作业应遵守DL/T5169-2013第6.2.8条的规定。（5）钢筋的安装和绑扎应遵守DL/T5169-2013第7章的规定。

14.钢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1）钢筋架设完成后，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做好记录，若安装好的钢筋和锚筋生锈，应进行现场除锈，对于锈蚀严重的钢筋应予更换。（2）在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应检查现场钢筋的架立位置，如发现钢筋位置变动应及时校正，严禁在混凝土浇筑中擅自移动或割除钢筋。（3）钢筋的安装和清理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前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记录，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浇筑混凝土。

15.模板工程：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法制作不同形式的模板，应采用钢模板。模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大模板表面刨光平整，接缝严密，对不同结构形式的混凝土专门计算设计支架及脚手架。模板及支架安装应与钢筋架设，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工序密切配合，做到互不干扰。

16.涵管安装：涵管基础高程合格后，开始从下游吊装下管，承口在上游。安装好第一节管后，将其固定，并清除尽承口内的泥沙，并在承口上抹上M15水泥砂浆，将第二节管插口插入承口，使插口全部插入承口内，然后进行校准调直，依次进行安装，全部安装调直后在两节管承插口处用M15水泥砂浆进行抹带处理，宽度2-3cm，防止漏水。

（二）混凝土养护

1.外露面在浇筑后12—18小时，应及时用浸湿的草帘或草袋覆盖，并经常洒水养护，使其处于湿润状态。

2.养护时间应根据水泥品种和气温情况而定，应按规定进行养护。

3.养护期间，应防止重物碰撞浇筑体。

（三）钢筋混凝土管要求

1、钢筋混凝土预制管选用加筋Ⅱ级混凝土管，且应满足相应交通荷载要求，管节长度2.0米，规格详见图纸。

2、管节断面应平整与其轴线垂直。斜交涵管进水口管节的外断面，应按斜交角度处理。

3、管节内外侧表面应平整圆滑，如有蜂窝，每处面积不得大于30mm×30mm，其深度不得超过10mm；总面积不得超过全面积的1%并不得露筋，蜂窝处应修补完善后方可使用。

（四）建筑物土方工程

1、土方开挖

建筑物基础采取机械开挖为主，开挖土方就近堆放。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尺寸和标高，并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土方开挖工程完成后，会同主管单位对主体工程开挖基础面检查清理情况进行验收，主要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和取样检测基础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会同主管单位检查和验收砌体填筑前基础面有无积水或流水，基础面表面是否受到扰动。

施工区范围内所有垃圾及多余的土方要及时地运到指定垃圾场，以便创造一个文明施工的环境。

2. 土方回填

建筑物填筑的土料应将腐殖土、堤坡草皮、垃圾等清理干净。土方回填的夯实机具主要采用蛙式打夯机，分层夯实，打夯机夯实不到的位置应辅以人工。

五、沟渠工程施工要求

1、沟渠清淤采取机械开挖为主，开挖土方就近堆放或结合筑路抬高

			、加宽路基，并推平压实。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尺寸和标高，并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2、沟渠开挖要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做到够宽、够深、够坡度、渠底平顺、变道圆滑。不得出现“凹腰”、“凸肚”等现象。 3、施工区范围内所有垃圾及多余的土方要及时运出施工现场，以便创造一个文明施工的环境。 **六、其他服务** 缺陷责任期2年，缺陷责任期内实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服务。如维修服务不及时将延长缺陷责任期。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2	90日历天	工期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9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

3		其他	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1、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其他说明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单价、合价中。 4、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 5、响应文件中报价以最后的投标单价和总报价为准，如分项计算错误或者遗漏，视为供应商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7、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与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依据水利预算定额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9、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磋商小组评定，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10、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乡镇、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1、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97%，剩余价款无质量问题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七章合同文件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 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 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与随机抽取设置的或邀请书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一致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依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审查资料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国内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国内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格审查资料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资料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资格审查资料
4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资料
5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

5.3.4.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

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未填写}}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报价一览表、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封面、报价清单、项目管理机构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一览表、报价函
4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清单
5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
6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
7	报价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未填写}}
8	报价清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清单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　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　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施工方案与方法	根据施工方案与方法对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 计划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根据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具有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并有详细预案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有自检、自控措施，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有明确要求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当，内容清晰合理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环境保护施工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施工措施得当，内容清晰合理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最高得3分。	3.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
	类似业绩	2023年08月0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工程指与该施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施工项目业绩。	2.0000	客观	资格审查资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其他建筑工程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其他建筑工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